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新疆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重組上市媒體說明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于本次媒体说明会，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十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及见证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同日发布《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0，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公告》），披露了公司召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参与方式、会议参与人员、会议议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公告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同日发布，《媒体说明会公告》披露了召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确定的时间于2016年11月4日下午13: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直播；《媒体说明会公告》所列参会人员出席本次媒体说明会。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

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议程如下：

1. 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 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代表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5. 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 媒体现场提问及现场答复问题；
7. 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披露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议程等内容召开，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包括：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代表；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主要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部分停牌前6个月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个人或机构负责人；以及公司邀请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代表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停牌前6个月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机构负责人因故未出席外，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四章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张莉

徐定辉

徐定辉

2016年11月4日